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31940號



主旨：解除雲林縣斗六市編號第1806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0.766404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24.400638公頃，其解除情形如下：

(一)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916-1地號等6筆土地，面積合計0.071004公頃，係屬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地出租前既有建物及其82年7月21日前延伸不可分離部分，逕依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辦理更正編定後，變更非公用程序處理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情形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二)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916-2地號等22筆土地，面積合計0.695400公頃，現況屬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

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、水田及旱地，及適用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三)以上合計28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766404公頃，經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423.634234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及圖2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3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